

2014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部分 全省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

(一)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4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39351.0万吨,比上年增加8.8%,其中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分别为7956.8万吨、31360.8万吨、34.4万吨,所占比例分别为20.2%、79.7%、0.1%。城市(镇)污水处率为78%。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6.8万吨,比上年增加1.2%,其中,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为1.1万吨、10.0万吨、8.4万吨、0.1万吨;氨氮排放量为2.3万吨,比上年增加1.3%,其中,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1万吨、0.9万吨、1.3万吨。

区管理目标要求。三、四类海水主要分布在海口秀英港和三亚河入海口近岸海域,主要受城市生活污水和港口废水影响,主要污染指标为石油类、有机氯和化学需氧量。与2013年相比,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2014年海南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二)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4年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为优,93.1%的监测河段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劣于Ⅲ类水质的河段主要分布在部分中小河段、南渡江个别支流的局部河段,主要受农业及农村面源废水、城市(镇)生活污水影响,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与2013年相比,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主要滨海旅游区近岸海域:海口假日海滩、桂林洋、东寨港红树林、三亚亚龙湾、大东海、三亚湾、天涯海角、蜈支洲岛、西岛、海棠湾,澄迈盈滨半岛、文昌铜鼓岭、东郊椰子林、冯家湾、琼海博鳌湾、万宁石梅湾、陵水香水湾、清湾、昌江棋子湾等20个主要滨海旅游区均保持一、二类海水水质,其中一类海水占85.0%,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的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区或娱乐区的二类海水水质要求。海口假日海滩、三亚大东海和亚龙湾等国家重点滨海浴场均适宜游泳。

重点工业区近岸海域: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工业园区和老城镇经济开发区近岸监测海域监测指标均符合一类海水标准,优于水环境管理目标要求。

西沙群岛近岸海域:西沙群岛近岸海域水质为优,开展监测的永兴岛、赵述岛、北岛、石岛、七连屿、西沙洲、东岛和甘泉岛等8个岛屿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均为一类。

(三) 河流水质状况

2014年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为优,93.1%的监测河段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劣于Ⅲ类水质的河段主要分布在部分中小河段、南渡江个别支流的局部河段,主要受农业及农村面源废水、城市(镇)生活污水影响,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与2013年相比,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四) 湖库水水质状况

2014年全省湖库水水质总体为优,93.1%的监测湖库水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劣于Ⅲ类水质的湖库水主要分布在万宁和乐东的个别湖库,主要受农业及农村面源废水、城市(镇)生活污水影响,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与2013年相比,全省湖库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五) 地下水水质状况

2014年全省地下水水质总体质量良好。

地下水水位状况:全省的地下水水位变化主要表现为基本稳定状态。从区域分布看,大部分地区地下水水位主要表现为基本稳定状态,海口市区解放路一带、秀英区好谷村等地地下水水位表现为上升状态,琼海市官塘村等地地下水水位表现为下降状态。

中小河流:在所监测的18条河流42个河段中,水质符合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河段占88.1%,Ⅳ类标准的河段占9.5%,Ⅴ类标准的河段占2.4%。九曲江、龙尾河、龙尾河、太阳河、陵水河、保亭河、宁远河、望楼河、琼江河、北门江、文澜江和洋浦河水质优良,劣于Ⅲ类标准的水质主要分布在文昌河、文教河、东山河、三亚河和罗带河局部河段。

城市河段:在监测的14个县城以上城镇的13条河流15个监测河段中,水质符合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河段占86.7%,Ⅳ类标准的河段占13.3%。Ⅳ类水质主要分布在海甸溪、文教河、文昌河、东山河和罗带河的入海河段。

入海河段:所监测的20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符合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河段占75%,Ⅳ类标准的河段占25%。Ⅳ类水质主要分布在海甸溪、文教河、文昌河、东山河和罗带河的入海河段。

2. 湖库水质状况

2014年,全省湖库水质总体良好,监测的18个主要大型湖库中,松涛水库、大广坝水库、牛路岭水库等5个湖库水质符合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总监测湖库数的93.3%;湖山水库、大广坝水库和高末水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湖山水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湖库呈中营养状态。与2013年相比,全省湖库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二、大气环境

(一) 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4年全省工业废气排放量为26382.8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44.1%。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3万吨,比上年增加0.5%,其中工业源、居民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3.2万吨、0.1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5万吨,比上年减少4.9%,其中,工业源、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6.5万吨、3.0万吨;烟粉尘排放量为2.3万吨,比上年增加27.8%,其中,工业源、城镇生活源、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1.9万吨、0.1万吨、0.3万吨。

(二) 环境空气质量

全省总状况:2014年,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2. 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

2014年,全省14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为优,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三) 声环境

2014年,全省14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为优,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四) 固体废物

2014年,全省14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为优,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五) 气体环境

2014年,全省14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为优,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六) 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

2014年,全省14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为优,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七) 气体环境

2014年,全省14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为优,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八) 固体废物

2014年,全省14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为优,优良天数比例为98.92%,轻度污染天数10.6%,中度污染天数0.02% (1天)。全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与2013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

(九)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2014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优。海南岛近岸海域二类海水占94.6%,97.1%的功能区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4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二〇一四年六月

综述

2014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生态立省的发展战略,坚持省委第六次党代会确立的“坚持科学发展,实现绿色崛起”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为适应新常态、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狠抓污染减排、强化生态保护、保障环境安全,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优良,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态势。



五、辐射环境

(一) 地质灾害与森林虫害

地质灾害:2014年全省共发生小型地质灾害16起,包括崩塌9起,滑坡6起,泥石流1起,直接经济损失1300多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与2013年相比,发生灾害点数减少46.7%。

(二) 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2014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结果综合评价为合格。其中,全省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79.5%,国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86.0%,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为99%,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三) 加强森林虫害防治

2014年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79.5万亩,其中,病害发生31.1万亩,虫害发生14.28万亩,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3.6万亩,其中,病害发生3.1万亩,虫害发生14.28万亩,有

害生物发生面积33.6万亩,其中,病害发生3.1万亩,虫害发生14.28万亩,有

害生物发生面积33.6万亩,其中,病害发生3.1万亩,虫害发生14.28万亩,有